

檳城遺產行動的公民想像*

李威宜**

摘 要

檳城喬治市古蹟區遍布老屋、神廟、老街、公園，承載著多種想像可能。該區於 2008 年登錄成為世界遺產地以後，不同位置的遺產保存者，對於象徵空間的使用，出現各種價值彰顯的作為。藉由對核心區 Armenian 老街遺產行動的觀察，本文將說明，遺產想像的主體不只是族群與市民的一般身分，還包括在權利主張中創生的各種附屬之人（租戶、兒童、幫派）。由於這些主體樣貌的流動性，其價值往往難以清楚闡述。本文的書寫與論證，即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並提出公民想像的解釋觀點。

關鍵詞：流動公民，權利主張，想像，附屬之人，價值彰顯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社會想像：當檳城華人遇上世界文化遺產》（MOST 104-2410-H-007-016-MY2）的部分成果。謝謝研究助理潘怡潔、洪伊君、劉釗伊、鄧國全、謝佩瑤、梁瑟晏、陳智培的協助，檳城田野報導人與朋友的訊息交流，以及兩位匿名評審的寶貴意見。惟文責由本人自負。

**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副教授。E-mail: wilee@mx.nthu.edu.tw。

The Citizenship Imaginary in Penang Heritage Actions

Wei-i Lee*

ABSTRACT

George Town's old quarters, with its ancient walls, frescoes, public parks, old houses, and various temples, could support multiple possibilities for imaginaries. As a World Heritage Site since 2008, it brings various stakeholders together working on the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with different strategies of value enhancement in their use of public symbolic spaces. Through observation of preservation actions related to the Armenian Street at the very heart of the heritage quarters, we show that the subjectivity in heritage imaginary is not limited to ethnic membership or statutory citizenship, but also includes other marginal subjects (e.g., tenants, children, secret societies) created through the actions of various rights claimants. The value of these actions is difficult to be clearly recognized, however, precisely because this subjectivity is in flux. Our article seeks to rectify this situation with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citizenship imaginary.

Keywords: Citizenship in flux, Rights claims, Imaginary, Subject, Mise en valeur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E-mail: wilee@mx.nthu.edu.tw

問題意識：遺產行動的主體想像及其價值彰顯的意義

馬來西亞的檳城喬治市和馬六甲兩座城市，於 2008 年聯合登錄進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世界遺產地（World Heritage Site）名錄（簡稱「入遺」）。

以人類學方法，我們從 2010 年以來在該地進行長期田野調查，觀察到喬治市 Armenian 街道遺產保存活動的多樣性，包括：跨國 NGO 團體（亞洲居住權聯盟 Asian Coalition for Housing Rights, ACHR）為保障租戶權利進入福德正神廟老屋提供修護貸款計畫、因應遺產旅遊打造的「文藝達人巷」、在地 NGO 團體（社區文化藝術教育組織, Arts-ED）推出「把街道還給兒童」活動、由跨國伊斯蘭遺產基金會（阿加汗文化信託基金會 Aga Khan Trust for Culture, AKTC）與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子公司（THINK CITY）合作推動的「打銅仔街公園」提升計畫、國際藝術家在老牆繪製壁畫風潮、孫中山紀念館基地整修、福德正神廟的請火儀式、大旗鼓的國家遺產化、國際大伯公節的發明、十九世紀天地會私會黨的歷史詮釋等等。

面對以上多樣歧異的空間使用的遺產化過程，我們很難以傳統族群與現代市民的二分概念，來解釋這些涉及多重位置的利益關係人的介入行動。特別是城市遺產（urban heritage）的研究，已從十九世紀以建築古蹟為主的保存取向，轉到二十世紀國際和國家都市計畫的管理取向，再轉向二十一世紀遺產與永續發展的價值取向（Labadi and Logan 2016）。

本文藉由對核心區 Armenian 老街遺產行動的觀察案例，我們將說明，其操作邏輯不只是來自族群認同或市民資格的身分原則，還包括在權利主張中創生出與過去有別的公民想像。不過，由於這些主體樣貌的流動性，使得其價值難以被闡述清楚。本文的書寫與論證，即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將參考 Isin「流動公民」（citizenship in flux）的認識觀點，用來分析喬治市遺產行動所形成的爭論場域，進而解釋遺產化過程的公民想像及其價值彰顯（mise en valeur）的意義。

文獻回顧：誰的遺產？從「族群」、「市民」到「公民」的考量

早在喬治市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城市之前，已有不少人類學家進入檳城進行田野調查，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例如，將檳城放置在全球化過程中，討論亞洲都市遺產保存與城市經濟發展（Jenkins and King 2003）、文化商品化、鄉愁建構與歷史官

邸紀念化 (Peleggi 2005; Teo 2003)，以及多元文化主義與市民政治 (Giordano 2004) 等課題。

Giordano (2004) 的觀點特別值得我們留意。他身為義裔瑞士人類學者，受到歐洲公民研究的影響 (Dumont 1991; Kalb 2002; Marshall 1949)，當其到達檳城進行研究時，開始對公民問題進行反思。他針對馬來西亞族群多樣性的治理，探討殖民到後殖民下的檳城社會的公民身分與多元文化主義的現象。Giordano 分析，1957 年馬來西亞獨立之後，如何能夠在三種族群團體 (馬來人、華人、印度人) 之間進行困難共存的管理，並指出這一處境雖然是英國殖民多元社會的遺留，但與西歐民族和公民的發展有所不同。他認為，把西方公民類型視為是一種普遍輸出的制度是有誤的，因為公民研究的分析不應該以一種抽象觀念來分析，而應放置在每一個社會獨特的歷史脈絡和特殊社會情境。Giordano 特別強調兩點：第一、公民必須被視作是一種對峙過程 (agonistic process)，充滿著競爭、緊張與衝突以及持續的協商；第二、以自由原則為基礎的西方政治議程，不能將其視為唯一的有效道路。

這一類強調獨特軌跡與在地脈絡的觀點，當然是人類學論述的特點。而且這一時期前後幾年，同時還有幾本研究檳城的人類學博士論文 (DeBernardi 2004; Jenkins 2008; Zabielskis 2003)，將文化現象放到檳城城市治理的角度，留意到公共空間使用的問題，除了提出各自的論點之外 (DeBernardi 的歸屬儀禮¹、Jenkins 的爭議空間²、Zabielskis 的社會行動³)，三位人類學者的論點，都不約而同將研究對象的範圍，從「族群團體」深化到「市民身分」的考量。DeBernardi (2004) 將十九世紀以來，以宗教信仰為中心的族群團體之間的衝突，放到尺度更大的政府與民眾之間對於公民道德與秩序概念的矛盾，而且將爭論行動本身視為回應現代性變化的實踐過程。Jenkins (2008) 爭議空間的論述，討論國家政治系統、州政府都市計畫與 NGO 古蹟保存行動的關係，並針對古蹟區遺產飛地的保護，提出了「誰的遺產？」「誰的空間？」「誰的文化？」的反省。Zabielskis (2003) 更觸及市民行動的可能性，嘗試從地方感的出現，提出一個理想的城市道德生態學論述與永續發展策略。

可以說，今日我們很難再單以傳統族群概念來解釋文化活動，而需要充分考慮現代市民觀念的問題。然而，並不是說研究對象考量到一般市民身分，就能充分解釋社會行動者的主體樣貌。因為大部分的假設，往往將市民身分視為一種不證自明的城市成員資格。例如 DeBernardi 仍採用族群團體取向來解釋市民論爭；Jenkins 爭議空間的研究，對於行動者的界定，還侷限在都市規劃者與遺產保存者的二元對立邏輯，未能

展開人類學意義的異質市民意象的深描；Zabielskis 道德生態城市的研究對象，雖然已對焦在市民行動者，但他僅以自願性組織的行動者，當作一般市民的活耀代表，忽略了城市諸眾主體的流動特性。而且以上幾位學者的研究，都在 2008 年喬治市成為世界遺產城市之前。

面對喬治市入遺之後街道空間多樣的遺產化過程，我們該如何才能充分解釋各種利益關係人在多種位置所出現的權利主張與主體樣貌？我認為需要轉以新的「公民」觀念，來認識一種新興的遺產行動。本文使用**公民**一詞，是有別於國民和市民兩個詞彙。因為在中文語境中，「市民」一詞的一般理解，是相對於民族國家的「國民」，作為城市合法居民而被定義。在權利歸屬上，國民從屬於國籍，市民從屬於戶籍，皆具有固定性、封閉性與排他性的身分和地位性質，兩者的差別僅在於地域尺度的大小而已。而公民一詞的概念更廣，既包括市民身分，也包括國民身分，還包括被以上兩個概念排除在外的各種政治主體與權利主張。

這就涉及到 Citizenship 的西文原義與中文翻譯的問題，目前主要有「公民身分」與「公民權」兩個使用詞彙：前者著重在現代民族國家建設中，推動一般公民在義務與權利的政治平等身分，特別是普選邏輯的制度落實（Rosanvallon 1992）；後者則是在面對現實政治場域的不對等權力關係，強調各地人民有權參與政治的權利主張（Marshall 1949）。因此公民身分與公民權的詞彙差異，不只是翻譯上的習慣差異，其實背後帶有更深刻的政治典範的轉移，蘊含著西方公民研究從十九世紀政治身分實踐的共和理念，轉到二十世紀後半各種權利主張的民主理念。

隨著二十世紀後半全球化的趨勢，一些學者更因此提出「公民社會」的思考，特別是放在全球化的架構（Urry 2000），希望解決後國家時代政治身分的多樣差異，以議題性的權利爭取，討論性別公民身分、環境公民身分、文化公民身分、族群公民身分、普遍公民身分等。但是，本文並不採用公民社會這樣一種社會整體和範疇分疏的觀點，而是企圖將人類學差異的問題，整合進當代社會的位置，以現代主體的觀念思考公民問題（Balibar 2012），並轉以「公民行動」的觀點，來思考當代遺產保存現象。

研究取向：遺產保存活動作為一種「公民行動」的觀點

本文對於公民觀念的使用，主要乃參考生於土耳其的英國政治學者 Engin Isin⁴「**流動公民**」（citizenship in flux）的操作型定義：「公民（權利）是一種動態的支配和賦權的建制過程，管理著市民（Citizens）、附屬之人（Subjects）⁵和流民（Abjects）等行動

者。是以上這些行動者，將自身和彼此管理成一個政治體。因此，公民（身分）不再是一種成員，而是一種關係，由來自各種附屬位置的行動者管理著並建構之。」（Isin 2009）

事實上，Isin 並不使用 Habermas（1989）「市民社會」的整體概念，而是追溯 Weber 從爭取角度看待公民權利的行動觀點，指出公民的真正含義，乃要求不同社會團體為權力和支配而奮鬥。Isin（2009）流動公民的論點，我認為有幾個值得留意的特點：（一）公民身分經由行動而來（acts of citizenship）：公民，指的不是一種成員、資格和地位，也不是一種靜態的、固定的屬性，而是一種主動的、動態的、開展的，是在行動中使之能動的一種性質。（二）凡政治主體即為公民：過去認為只有具有市民身分者，才有資格參與市民權利爭取的行動，但 Isin 指出，新的行動者並不侷限在內部成員，而是包括作為局內人的市民，作為局外人和外來陌生人的附屬之人，以及作為異民（Alien）的流民。（三）公民權是一種主張正義權利的權利：過去一個重要論戰在於公民作為身分或是作為實踐的爭議，但 Isin 指出，正義的主張者已成為最新的調查對象。各類公民行動者，主張他們有權將他們自身或其他主體從附屬之人轉成公民，他們是在主張正義權利的作為中，成為公民權利的施展者。（四）公民之地是一個爭論的場域（fields of contestation）：Isin 指出，當代越來越多公民人物的活躍形象，是在新的地點、尺度和規模中出現，這些新的奮鬥點，包括街道、城市、法庭、國際 NGO、區域聯盟等，是這些競爭和爭取行為，讓各種議題、利益、關注，匯集在爭論場域上。

本文採用的研究取向，乃是將遺產的保存活動視為一種「公民行動」，並將遺產化的空間視為一個公民之地的爭論場域。接下來的正文，我將從喬治市古蹟區 Armenian 老街遺產行動的案例觀察，具體說明權利主張的運作內容，然後討論諸眾如何被想像為公民的問題。

Armenian 老街遺產行動的觀察

檳城喬治市於 2008 年登錄為 UNESCO 世界遺產地，四千多棟老屋被正式劃進「古蹟區」的範圍，包括「核心區」與「緩衝區」兩個部份。2009 年檳州政府成立喬治市世界遺產機構（George Town World Heritage Inc.，GTWHI），統籌古蹟區各種遺產推動與管理工作。馬來西亞中央政府亦於 2009 年成立國庫控股子公司，THINK CITY 機構，負責分配與執行喬治市古蹟維護與管理基金的補助工作，該機構更於 2015 年與跨國基

金會合作，成立喬治市保存與發展機構（George Town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GTCDC），投入資源執行古蹟區塊公共領域的多項硬體工程的提升計畫。無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都致力發展喬治市作為一座遺產旅遊城市的願景。

城市被認可為世界文化遺產地的全球地位，來自官方與民間的力量投入遺產化的行動，促使喬治市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宗教各方面的價值全面提升。特別是在經濟方面，如同都市研究學者所指出的縉紳化現象，新自由主義資本大量進入老區，改變原有的歷史生態，轉成現代中產階級的城市（Harvey 2001）。例如新加坡資本進入喬治市老區大量收購老屋，改造成酒店、旅遊民宿或紀念商品店等等。雖然如檳城古蹟信託（Penang Heritage Trust, PHT）等 NGO 團體，不斷呼籲檳州政府要全面管制喬治市的老屋買賣與改造，但仍無法抵制資本進入與居民遷出的浪潮。

然而，喬治市古蹟區的街屋有一個非常獨特現象，是傳統族群團體擁有大批老屋的產權，得以保留住大批的歷史建物。例如，檳城五大宗族公司（邱公司、謝公司、陳公司等）、福德正神廟、印度伊斯蘭社群的 Waqf（Nagata 2012）⁶ 等信託組織，在遺產核心區和緩衝區內，各自擁有數百間以上的老屋產權。福德正神廟所屬的十間老屋，原本也要跟租戶漲價。但因為遺產保存工作的推動，在入遺之後出現一項「可負擔租屋實驗計畫」（Affordable Housing Program）。接下來，我們將從這個案例開始，逐步說明 Armenian 老街遺產保存活動的行動樣貌與權利主張。

租戶居住權：從一項「可負擔租屋實驗計畫」的權利主張談起

Armenian 老街的中文街名，其實並不是一個，而是分成兩段：以福德正神廟為中界點，在靠近海的那端，因為有福德正神廟祭拜大伯公（當地亦稱作本頭公），被以福建話稱作**本頭公巷**；從福德正神廟路口過去一直到尾端打石街口，稱作**打銅仔街**。之所以如此命名，熟悉喬治市老街名的檳城古蹟信託領導幹部 Linda（匿名）⁷ 跟我們解釋，Armenian 街的前身叫馬來巷，原來有很多馬來銅匠在那裡作業，後來因有不少亞美尼亞社群在此經營貿易，英國殖民政府遂在 1808 年將此街命名為亞美尼亞街（Armenian Street）⁸。不過，檳城社會是多族群、多語言、勞動分工的多元社會，華人很早就有一套自己的街道命名系統，因此繼續沿用族群的習慣用語，一直使用本頭公巷和打銅仔街來稱呼 Armenian 街的前後段迄今。

在我們田調那幾年，在本頭公巷福德正神廟的入口處，長期展示著一項「可負擔租屋實驗計畫」的圖文看板，介紹該計畫的宗旨、沿革與跨國合作的簡介。這一計畫的推

動，是因為入遺之後來自各地資金大舉進入喬治市，大量居民被迫遷出古蹟區，福德正神信理會所屬十間老屋的租戶，同樣面臨租金看漲，隨時有被逼遷的危機。總部位於泰國的「亞洲居住權聯盟」(ACHR)，便和 THINK CITY (馬來西亞政府協助都市古蹟建物保存和更新的補助機構)，檳城相關 NGO 團體 (例如檳城信託組織) 和一些公民行動者的推動下，與福德正神信理會和租戶之間，相互協商合作而推動。

福德正神廟信理會，由寶福社、同慶社、清和社、福建公司⁹等四個機構共同組成。在《寶福社百週年紀念 1890-1990》社團刊物，對於該廟的歷史沿革、組織、儀式、活動有具體說明。寶福社於 1890 年成立，位於福德正神廟樓下，以照顧及確保福建人的福利為宗旨，祭拜大伯公，並被全權委託執行一年一度的請火儀式。在福德正神廟的樓上，則有其他三個附屬機構：正中是祭拜神農大帝的同慶社，右側是祭拜清水祖師的清和社，左側則是福建公司的辦公室。

THINK CITY 機構，則是馬來西亞國庫基金，因應馬六甲和喬治市入遺，而於 2009 年成立的國庫控股旗下的子公司。由於馬六甲州政府與中央政府同屬執政黨國民陣線 (National Front) 的政權，國庫基金便直接撥款給該州政府使用；相反的，由於檳城由反對黨民主行動黨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執政，而且喬治市有超過七成的華裔居民，因此國庫基金並沒有將經費直接給檳州政府控管，而是轉由 THINK CITY 負責喬治市古蹟維護與管理基金的分配與執行。

亞洲居住權聯盟 (ACHR) 則於 1988 年成立，其動機是起於 1987 年聯合國「無住屋國際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Shelter for the Homeless) 的契機，為了推動區域合作以解決都市貧窮問題，開始有人構想如何在亞洲發展一個為了窮人居住問題的組織，期望在現代城市管理和規劃中，扮演一個保護窮人的積極角色。後來受到美國和英國等基金會的經費補助，ACHR 在成立之後，便於亞洲各地推動各種居住權的保護計畫。

執行 ACHR 方案的報導人 Helen 告訴我們，該組織的創始人在 1998 與 1999 年間檳城廢除屋租統制法後，曾到過檳城，以評估 ACHR 是否需要介入解決即將出現的租戶迫遷危機。然而因為馬來西亞相對於其他東南亞國家而言較為富有，最後 ACHR 還是優先處理其他更貧窮地區的居住權方案。但等到 2008 年喬治市入遺之後，居民迫遷情況變得嚴重。於是在 2009 年，檳城方面便受到 ACHR 的邀請，包括檳城古蹟信託 (PHT)、THINK CITY 和一些建築師、公民行動者等前去參加該組織的一個研討會，因而啟動了一個「可負擔租屋實驗計畫」，成為 ACHR 第一個協助向世界文化遺產地點服務的地方。負責協調工作的 Helen 告訴我們這個啟動過程：

「檳城的情形又不是真的很窮，不過他們相信的一樣東西就是，不管你要 start 什麼 project (啟動什麼計畫)，一定要有那個需求性。所以他們就先派兩個代表來檳城，然後我們就和這些住戶談，先去看看他們的屋子，跟他們談，問他們一些關於租金的問題。我們看過後，發現每一戶那時候開始都很擔心，每天都在擔憂說，幾時會被逼搬啊？然後我們也發現說，福德正神也不知道，因為他們這邊也都是很多閒言閒語。很多人都跟他們講說，喔你們福德正神要拿回屋子。然後還有就是他們突然間換那個租約，從 yearly 換去那個 monthly (年約換到月約)。當然每個人都會嚇到，就是說我們每個月都要擔憂。但是這點呢，我們都 try 要給 property owner 一些面子 (嘗試給業主一些面子)，所以我們沒有提起，因為他們一直說，我們不會逼你們搬的。這個是最首要的。」¹⁰

經過需求的調查，最後租戶、業主、THINK CITY、ACHR 等人員正式聚集起來，以工作坊形式，於 2011 年進行第一次溝通會議。THINK CITY 機構並將該方案定為「可負擔租戶」(affordable housing) 名稱，以替代原先給的「社會住宅」(social housing) 命名。因為他們認為，需要公平考慮屋主福德正神廟的位置與立場。不過執行過程，無論哪一方面的行動者，都面對相當多的困難。Helen 作為計畫協調者，也不是很有自信可以達到目標。但後來出乎他們的意料，過程走得很快，而且福德正神廟的屋主也允諾十年租約不漲價，但需要由租戶自行負責屋內的維護。

由於這些共識達成，他們嘗試建立一個模式：由 ACHR 補助住戶維修的經費貸款，但須逐年攤還借款，而且不是一次性的撥款項，而是由住戶根據自己房子的狀況，訂定預算，逐次撥款。老屋內部的整修情形，由 ACHR 提供租戶貸款進行內部維修；老屋外部的門面，則由 THINK CITY 與屋主福德正神廟兩方面，各自補助一半的經費。此一工程，由 THINK CITY 啟動，決定權也在其身上，但因為當時推動的穩定性還不高，因此協調者努力進行展示看板與討論會，希望讓整建過程的資訊更加透明，以取得大眾的信任。從 2012 年 12 月到 2013 年初先是整修外部，接著在 2014 年整修內部。整修外部的包商是福德正神廟屋主自己請的，較無爭議。然而內部整修工程雖然快，但包商爭議拖延了工程。喬治市世遺機構 (GTWHI)¹¹ 因此介入，希望裝修工程可以達到設計和可負擔更新，在 Helen 的建議下，由世遺機構為居民主持會議，因為他們不希望居民被包商欺負。



圖一 福德正神廟十間老屋修護完工（李威宜攝，2016 年）

居民的組成，其實相當素樸。以經營腳車店的阿龍為例，他家住在店屋裡已經是第三代了，從他的爸爸開始經營腳車店的修理和出租工作開始。當時爸爸家裡有七個人，五個男的，樓上只有三間房，大家混著住，一個屋一間家庭，後來大家成家後就慢慢搬出去了。而阿龍一出世就住在這間店屋，現在這裡剩下他與小孩等一起住。阿龍說自己沒什麼讀書，只讀到國中四年級，現在的看法都是從生活經驗與從附近人群的聊天和觀光客的看法而來¹²。另一位住戶阿洪（匿名）則說話有些保留，回答前都會先思考過，並不會將太過私人或者與鄰居間的關係說的清楚。他今年 50 多歲，他們家在這間屋子居住了四代了，阿洪是第三代，還有小孩輩。他們家族在這兒住了至少 60 多年，從阿洪的父親和叔叔開始，在過去都是經營火炭生意，樓下是做生意，樓上是住家。小時候阿洪曾經幫忙過，不過家裡沒做火炭生意已 10 多年了。阿洪讀到高中，原本打算出國留學，但因為家裡因素而沒出國，在外幫人打工。到後來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後就領個一些退休金，現在找點事情做做¹³。

然而，也因為居民的處境，使得在推動「社區周轉基金」（Community Develop

Fund, CDF) 的過程中，由於經費不少，出現沒有人願意打理基金的情形。屋主擔心租戶沒有能力管錢，住戶也害怕處理這樣一筆錢，因為一碰到錢的問題，由於彼此間的信任感不足，很難落實。面對居住權實踐過程的社會障礙，公民行動者不斷向住戶說明他們只是推動者 (facilitator)，希望居民自身可以由下而上承擔自己的責任。儘管公民行動者努力與住戶溝通並設法進行培力，不過他們最後意識到一個癥結點，那就是馬來西亞人和華人不願意自己做決定。而且更棘手的是，ACHR 運作模式的構想，是投入一筆錢到一個地區，形成區域性的周轉資金，讓第一批受補助者慢慢還款，再轉為下一個補助案的資金來源，結果卻遭遇到租戶在貸款之後不願意還錢的窘境。

老屋修護事件歷經數年，從計畫推動過程不斷遭遇的困難，我們得以知道公民行動的最大挑戰，在於如何讓草根民眾承擔公共責任的問題。不過，在面對這麼多的困境，該計畫的協調者並沒有失望，而是嘗試從自身的生命經驗，以傳統文化因素來解釋租戶處境。Helen 表示，以前在馬來西亞的社群中，好像小時候她的媽媽也是有跟鄰居幾個人一起標會，結果都被吃掉了。所以她知道居民很怕管理錢的事情，她可以了解這些居民為什麼會害怕，為什麼他們不要去管理這筆錢的原因。至於對於租戶不還錢的問題，她認為需要回到 ACHR 權利主張的原始初衷，乃是為了保障經濟弱勢的窮人有好的居住環境，並且不會在遭遇經濟壓力而迫遷。從這點上來講，這個計畫是達到目標的，而且遺產老屋同時被良善維修起來。

整個過程能夠順利啟動，公民行動者扮演一個關鍵角色，讓租戶從完全不了解，到經由 NGO 團體逐步進行口頭講解、書面解釋的溝通方式，租戶才有信任感並進行簽約。最後六戶與福德正神廟信理會簽了十年契約，不過廟方堅持需要每兩年更新，否則在信理會是很難通過共識。業主也允許住戶有優先權繼續承租，廟方不會再漲房租，若租戶決定要離開也可以提前解約。福德正神廟「可負擔租屋實驗計畫」的個案，如今已成為 THINK CITY 的重要工作成效，被標示作為一個示範性的都市更新計畫。2017 年的結案報告，該機構以社會資本和喬治市的實驗計畫為名，強調社群參與，以及基金永續平台的建立，作為馬來西亞中央政府與跨國 NGO 團體為在地居民努力的貢獻，希望以此作為典範，由 THINK CITY 繼續推廣喬治市其他地區，及在更大尺度的檳城範圍 (Khazanah Research Institute 2017)。

以上這個案例，突顯了居住權主張與遺產行動的具體連結。ACHR 長期關注東南亞地區窮人的居住問題，但是馬來西亞相對而言較為富裕，始終不是其認為需要介入的關注對象。但由於喬治市入遺之後古蹟區居民迫遷嚴重，出現租戶的困難處境與住

屋需求，而有了居住權主張的跨國公民行動。公民行動者基於喬治市遺產建構的需要，興起以人為主的保存觀念，強調社區參與和居民生活方式的護衛行動。正是在這個遺產化意識與縉紳化局勢的交會運作下，使得向來被忽略的租戶成為被關注的對象，被賦予了一種活文化的遺產價值，而被想像有權利得以保護下來。

業主的權益：公共資源分配的爭議與歷史詮釋權的爭奪

除了租戶的權利之外，在「可負擔租屋實驗計畫」的執行過程，其實公民行動者也意識到作為業主的廟方權益，是另一個需要考量的問題。

他們看到福德正神廟作為一個社群，並不是要拿錢出去協助租戶改善居住品質的慈善工作，而是被機構本身要求得賺更多錢進來給福德正神廟。對於公民行動者將跨國 NGO 資源僅挹注給住戶的情形，福德正神廟的管理階層相當生氣。儘管公民行動者不斷解釋，ACHR 機構的補助理念，只針對租戶，而不是屋主，福德正神廟方面仍然相當不滿。另一方面，當福德正神廟信理會與 THINK CITY 合作，進行十間老屋外部的門面維修時，他們也抱怨 THINK CITY 補助太少。業主始終覺得自己沒有獲得應有的權益，因此屢次要求 THINK CITY 可以補助他們興建一間博物館。一位參與相關工作的人員 Fanny 回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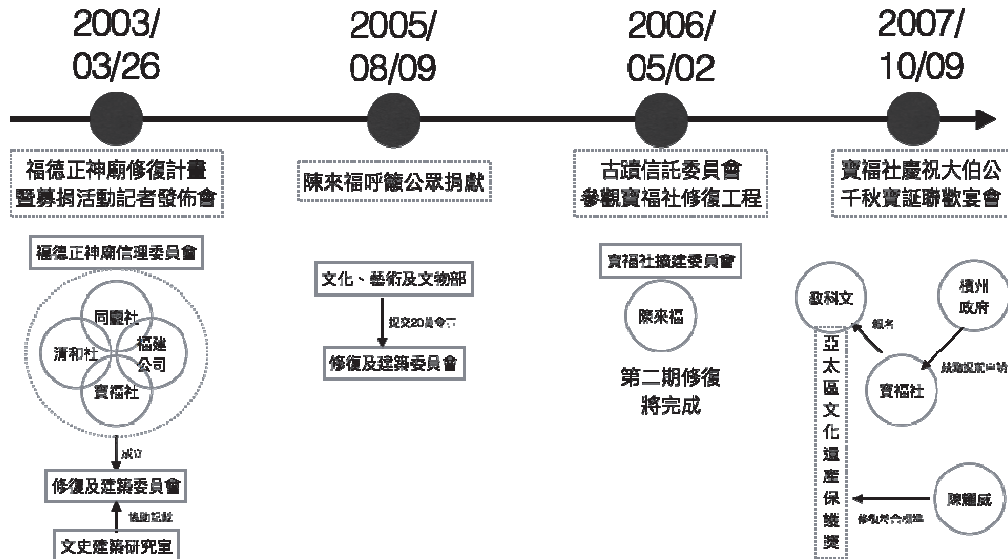
「那個廟方覺得，它沒有得到什麼東西。全部 tenant(租客)贏到完，你得到利益，我們沒有得到任何東西！所以向 THINK CITY 說，我要一個博物館，你們要為我做一些東西。……所以 THINK CITY 就說 OK。可是講講講，做了幾次的 proposal (計畫) 過後，他們裡面的人不贊同。因為寶福社那一群沒有人支持，他們要錢。所以我們就有提議，不如就你要做你的開會的地方，我們就割一半，一半是你的辦公室，一半你就開放成為展覽室。他說沒有錢，結果現在前面一半租給別人賣東西。所以那個展覽廳就沒有做了囉。他們就啊啊啊，隨便啦，你就做給我 brochure (導覽摺頁)。」¹⁴

喬治市古蹟區在遺產化過程，出現不少傳統族群特色的文物館，例如客家文物館、邱公司文物館、謝公司文物館等等。此外，也新興不少娛樂性質的博物館，例如顛倒博物館、狂想博物館、鬼怪博物館等等，帶來遊客的消費熱潮。也因此，當福德正神廟認為自己出錢維修遺產後，也想要獲得政府的資源回饋與權益，因此製作博物館的念頭，便成為他們的優先要求。然而這個方案遠超過他們的理解，其自身亦無法

配合承擔相應的條件，最後兩方取得共識，由 THINK CITY 補助福德正神廟製作一個導覽摺頁，使之成為文藝達人巷中一項遺產旅遊活動。

事實上，關於遺產化的空間使用與象徵操作，寶福社自有他們自己一套行動議程，而且是與喬治市華社不同團體相互較勁。在世紀之交，喬治市出現大批老建築整修計畫，例如邱公司在 1999 年大規模修護龍山堂宗祠，2001 年將宗祠底層規劃改建成文物館，後來成為全球觀光客到訪檳城時願意購票參觀的一個民間博物館；潮州會館在 2003 年韓江家廟修復行動，並於 2006 年獲 UNESCO 亞太文化遺產保護獎。因為處在這樣古蹟維修氛圍中，寶福社從 2003 年起發布福德正神廟修復計畫與募款，希望可以獲得社會大眾的捐款。後來委託古蹟建築師陳耀威負責，於 2006 年完成修復工程。2007 年獲檳州旅遊發展委員會支持，鼓勵寶福社報名 UNESCO 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可惜後來未能獲獎。然而，福德正神廟還是獲得政府的補助，重整了廟宇的修復。

表 1 福德正神廟修復過程



(本表由助理鄧國全協助製作)

另外，大旗鼓向來是馬來西亞華社的重要文化活動項目。傳統華社在入遺之後，便不斷積極遊說馬來西亞政府，應該要把大旗鼓列入馬來西亞國家文化古蹟清單。2012 年，大旗鼓活動終於獲中央政府列入國家文化遺產。由於大旗鼓被賦予國家級的遺產價值，因此寶福社開始對外說明他們與大旗鼓的歷史淵源。例如，透過媒體向大眾宣傳大旗鼓是由天地會戰鬥旗演變而來：

「陳來福說，目前該社保存著的天地會戰鬥旗，該旗幟是以黑、紅、白 3 種顏色組成，呈三角形；黑色代表正義，紅色代表義氣，而白色則代表清白，『這面旗幟對於寶福社的意義非凡，目前已被列為國家文化遺產的馬來西亞大旗鼓表演，事實上是從這面旗幟演變出來。』，『寶福社堪稱為三角大旗的先驅，你可以發現目前的大旗鼓表演所沿用的大旗，都是三角大旗，或是大多神廟在祭拜儀式時沿用的旗幟，同樣是呈三角形。』陳來福指出，檳城大旗鼓的歷史演變，必須追溯到寶福社於 1905 年舉辦的年度大伯公遊行，當年首次加插了別開生面的耍大旗表演，利用身體各部位撐起 40 呎高的竹旗杆，讓大旗隨風飄揚，引起全國的轟動。」（不著撰人 2013）

2014 年寶福社承辦了第六屆馬來西亞大伯公節暨第七屆國際福德文化節。在該次大伯公節舉行之後，東馬和西馬的大伯公廟理事，都有意將大伯公節列為國家文化遺產，西馬一些大伯公廟也擬議發動簽名向首相申請（不著撰人 2015）。這意味著華社宗教組織積極在新的遺產場域中進行部署。

以上這個案例，突顯了古蹟修護的公共責任與權益爭取的業主觀點。相對於檳城宗族公司比較富有，福德正神信理會的資金比較不足，因此該機構更看重遺產化過程中向政府與社會爭取資源。以遺產古蹟保存的名義，福德正神廟投入了產業的修復工程，一方面獲得了向大眾募款的合法身分，另一方面也獲得政府的古蹟維護的補助款額。他們也願意接受「可負擔租屋實驗計畫」的理想方案，凍漲租戶的房租，共同參與喬治市居住權的理念實踐。但在強調他們承擔古蹟修護與居民權益的義務時，他們也認為有相應權利去要求政府和相關機構的資源回饋。

族群文化權：從地方政治人物打造「文藝達人巷」的文化治理談起

Armenian 老街是福德正神廟十間老屋的所在地。在喬治市入遺之後，這條街道成為遊客最愛觀光的地方，無論是福德正神廟、謝公司宗祠、國際藝術家在老牆繪製壁

畫風潮¹⁵，或是整修之後的孫中山紀念館基地，每天都有大量人潮參訪。我們觀察到，在這條老街的遺產保存行動，除了國際 NGO 團體、傳統華社的參與之外，還有來自地方政治人物的介入。

2013 年 Armenian 老街靠海段，本頭公巷，被打造成為一條文藝達人巷，由民主行動黨光大區州議員鄭來興服務中心所發起，並由甘榜哥南社區發展委員會主辦。在每個週六下午，他們將本頭公巷封街，提供表演團體和手工藝品製作者擺攤。可以說，入遺之後，地方選區的政治人物，積極介入新的遺產空間的打造。為了瞭解政治人物的想法，我們訪問了議員有關當時如何構想的理由。他告訴我們：

「主要是我們關注到一些傳承這個文化跟他們在做文創的這些人，尤其是做一些街頭表演的這些工作者。我在還沒當這個州議員之前，我是當市議員的，有一天我們看到一些報導說，有一些街頭藝人在新關仔角（Gurney Drive），相當多遊客會在那邊做一些街頭的表演，但是受到市議會執法人員去取締。我們覺得說，這些做文創做街頭表演的人，我們常常在電影上、在電視劇的劇情上，在歐洲、在香港、在臺灣看這種是很盛行的。所以我認為說應該是鼓吹，但是必須要提供一個平台。就剛好機緣之下，在州議會有提出這樣的一個建議。很快的就獲得這個州政府方面的接受，說就不如你來推，所以我們就選擇了這個本頭公巷，就這樣開始。」¹⁶

關於藝文篩選的標準，是以表演藝術為優先，與民眾互動為次，然後再考慮相關手工藝品的製作與攤位，不過需要考慮其是否為手工製作以及製作過程是否符合傳統性，以保有遺產老街的原真性。但為什麼會選擇本頭公巷來做？議員接著說，他是想要為遊客的夜晚去處，製造一種嘉年華的效果：

「其實我本身選擇本頭公巷，就是覺得說它已經是一個遊客來觀光檳城的人都不會放過那一條街。我看到喬治市入遺很多時候很多這個活動都聚集在白天，So 晚上這個遊客要去哪兒？一般上市區晚上就沒有什麼購物或者地方可去逛逛。所以我們就覺得說，星期六晚上，我們就在文藝達人巷辦了這樣一條街道。」¹⁷

2013 年文藝達人巷改造的社會條件，其實是在一個更大的尺度範圍，同時發生一種對於空間使用的價值轉變的潮流。在光大區州議員鄭來興計畫把本頭公巷打造成文

藝達人巷這一年，同屬於地方執政黨的丹絨區國會議員黃偉益亦提出計畫，與喬治市世遺機構（GTWHI）等機構合作，將喬治市無車日擴大至遺產核心區的土庫街、義興街、義興街路頭和漆木街四條街道，每週日封道舉辦各種藝文活動。該計畫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平台讓民眾沐浴於百年古蹟的氛圍中」、「讓檳城成為一個多姿多彩且節目豐富的旅遊城市」等為宗旨，在不同街道分別規劃展演傳統與地方歷史的文化區、專屬兒童的遊戲區、提供武術表演的運動區及物物交換的環保區。「五路無車」的占領主張，反映了地方政治人物善用遺產論述，讓諸如光大區和丹絨區等地方選區的範圍，成為施展權利主張的關鍵地方。

為什麼古蹟區的文化治理，對於民主行動黨如此重要？古蹟區選民結構的族群組成，是一個不能不考量的因素。地方議員說：

「我本身的選民十六千，有超過一半是沒有住在我們選區內的。他們有些已經搬出去了，但是他們因為政治因素，還保留他們的選區，他就五年回來這個地方履行他做為選民的一個責任。這一個丹絨區，這個古蹟區裡面就差不多都叫丹絨區，是一個在我們民主行動黨還沒有做政府的時候，都是一個反對黨的強區。所以有很多華人在這裡。這裡也可以說是整個馬來西亞華人聚集最多的一個選區之一，那個政治利益在那裡啦。這個林吉祥也有打過這個選區，從有選舉到今天這一屆，這個選區只給這個做政府的國陣贏了兩次，其他的都是反對黨在做這個國會議員……甚至早期的時候，包括林蒼佑議員贏這個選區的時候，好像也是當反對黨議員。這是反對比較強的一個選區。」¹⁸

地方政治人物介入古蹟區的文化治理行動，使我們理解到光大區和丹絨區的政治動員意義。兩區是戰後喬治市的象徵選區，而喬治市是檳城的象徵選區，檳州又是馬來西亞的象徵選區。這個問題的高度，必須放在戰後馬來西亞華人爭取政治公民的選舉史（從林吉祥、林蒼佑到林冠英的民主行動政黨¹⁹的政治系譜），以及獨立之後五十年來華人爭取公民文化權的歷史脈絡來理解²⁰。而且，由於經歷《屋租統制法》解禁和入遺之後古蹟區的變化，地方選區的選民條件已發生一種流動特性。他們已有一半不住在古蹟區，但因為該地作為華人族群文化的象徵空間，他們仍然設法使之將戶籍設在選區。

正因為喬治市古蹟區的空間生產，在政治上具有如此的關鍵地位，因此如前所述，馬來西亞政府國庫控股子公司，THINK CITY 機構，會跳過檳州政府，採用直接負

責喬治市古蹟維護與管理基金的分配與執行的策略，也就容易理解。而且，國家力量有越來越積極進行古蹟區空間改造的趨勢。例如，在 Armenian 街道的盡頭，2016 年完工的「打銅街公園」(Armenian Park)，就是一個由 THINK CITY 與跨國伊斯蘭遺產基金會「阿加汗文化信託基金會」(AKTC)的合作案子。



圖二 Armenian 公園 (李威宜攝，2017 年)

阿加汗文化信託基金會 (AKTC) 於 1988 年瑞士日內瓦成立，致力於穆斯林社會的文化復甦計畫，並在世界各地執行過很多重要的城市復興計畫²¹。AKTC 與 THINK CITY 在 2013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針對喬治市世遺區提出一系列發展規劃。2015 年兩個機構再進一步合作，成立了「喬治市保存與發展機構」(GTCDC)，以綠色古蹟概念，擬定《公共領域規劃及設計指南》草案，內容涵蓋檳島北部海岸線 (舊關仔角一帶)、檳島東部海岸線 (碼頭一帶)、姓氏橋及椰腳街等古蹟區塊公共領域的發展，並提出多項提升計畫建議，投入資源執行打銅街公園、廣福宮靜心園、康華麗堡古蹟管理等多個項目。《打銅街公園提升計畫》，便是在這樣綠色概念的政策下動工，於 2016 年 4 月完工開放使用。而這個地方，在以前是一個華人愛講鬼故事、混雜多元文化宗教的跳蚤市場地²²。

第三個案例的說明，意味著族群文化權與遺產行動的關聯。從文藝達人巷的改

造，到無車日的占領主張，都是民主行動黨的地方政治人物，把握喬治市作為世界文化遺產地的契機，以遺產化的建構打造，由公權力介入管制公共要道。這些空間生產，除了遺產旅遊的需要之外，更值得我們思考的，是其不可忽視的古蹟區與政治選區的具體連結，作為馬來西亞華人追求文化公民權利的重要象徵之地，以及其與中央政府介入空間改造的動態關係。

兒童遊戲權：從「歡鬧古蹟」到「翻轉傳統」

在福德正神廟這條老街的遺產化過程，還出現過哪些值得關注的權利主張行動？最後我將針對另一個想像主體案例，兒童遊戲權，進行說明。

檳城一個重要 NGO 團體，「社區文化藝術教育組織」(Arts-ED)，自 2001 年成立以來，其訴求對象便以「城市小孩」(Anak-anak Kota) 為想像主體，藉由跨族群的藝術教育活動，讓青少年融合習得多元文化。2001 年開始，該團體便每年或數年以「歡鬧古蹟嘉年華」為名舉辦活動，嘗試創造青少年對於古蹟的歡樂氛圍。2008 年入遺之後，配合喬治市入遺週年慶典的系列活動，他們更幾乎年年舉辦「歡鬧古蹟嘉年華」活動，以突破慶典主要以成人為對象的侷限，並開始構思，如何將活動地點，從學校延伸到社區。

2012 年 Arts-ED 因此打出「把街道還給兒童」的口號，讓城市小孩可以進駐古蹟區的街道，包括打石街、打銅仔街、打鐵街等傳統行業聚集街區中，實際體驗傳統文化。那麼，歡鬧古蹟的內容是什麼？一則媒體報導可以讓我們理解其活動性質：

「歡鬧古蹟嘉年華活動將從中午 12 時至下午 7 時 30 分進行，當中包含了 8 項文化藝術活動，即學習製作傳統小食、手工藝品、絲印 T 恤、自製玩具，以及傳統趣味遊戲、古蹟尋寶、青少年街頭表演和創意藝術教育展。……受邀主持活動的藝術家、手工藝師傅、傳統小食師傅等，屆時將透過互動教學的方式，讓青少年學習不同族群的傳統文化與技藝。……打著『把街道還給兒童』口號的『歡鬧古蹟嘉年華』(Heritage Heboh Children's Festival)，將是一個良好時機，讓孩子重新回到現實且美麗的喬治市來，親身體驗，動手學習古早年代的新鮮玩意，同時跨文化及跨世代分享與學習，更重要的是，藉著這項活動，孩子們將可以學會欣賞、享受及學習本地文化遺產。配合喬治市藝術節，由檳城藝術教育組織主辦的『歡鬧古蹟嘉年華』將在 7 月 7 日(星期六)進駐古蹟區(打

銅仔街及打鐵街)，並精心炮製了一系列有趣又知性的社區互動活動，讓大人小孩都能滿載而歸。」(不著撰人 2012)

媒體的報導，可以在更大範圍吸引市民和學童前來參與活動，自有其公共輿論的宣傳意義。但我們還想知道 NGO 推動者的想法，在行動背後的生產過程，他們是如何定位「歡鬧古蹟」的行動目標？又如何解釋「把街道還給兒童」的公共訴求？Arts-ED 的執行專員 Isabel 說：

「歡鬧古蹟呢，其實我們用這個 title (標題) 是用在一個 festival (節慶) 上面的。以前我們是覺得，我們是做很多活動，是去學校也好，就是沒有比較是給公眾看得到的。然後這個 festival 的成立呢，我們將一些活動搬上去街。比較多周邊學校，大概有十間的學校裡面，我們都有去宣傳，叫他們前來古蹟區。因為他們其實平時是沒有什麼理由需要來這裡的。所以我們 create (創造) 這個地方，將地方關起來，然後小孩子是可以無拘無束，就是不需要擔心有車輛的情況下，可以在這個區去看。我們叫他們互動，將那一天去定格，停了下來讓他們去參與。」²³

「把街道還給兒童，當時的這個命名，純粹是比較想要將這個街道還給孩子。因為以前這個地方是很多孩子，就是很無拘無束可以在這個地方跟人互動等等。可是這五到八年裡面，已經開始很多的限制，就是家長不允許學生出去或者是不安全。他們的那個所謂的 public space (公共空間) 的地方已經越來越少了。就家長認知也好，整體的那個，我們就是覺得利用文化古蹟這個名義，將它變成是一個一天的活動，我覺得我們有 create 一個 atmosphere (氛圍) 跟那個 platform (平台) 是很安全的。」

24

2013 年當地方政治人物將本頭公巷轉為文藝達人巷之後，Arts-ED 亦配合活動的節奏，將每年舉辦一次「歡鬧古蹟嘉年華」活動，改成每月舉行一次，並將活動取名為《Wa Wa Warisan 歡鬧古蹟》²⁵，以配合每週六在古蹟區舉辦的「文藝達人巷」活動，及檳城環球旅遊機構在邱公司每月最後一個週六展開的文化之夜。2014 年，Arts-ED 新打出的行動口號是「Fun 轉傳統」。Isabel 解釋：

「我們的全部活動，如果不是短期半天的話，就是比較久的，我們都是有創作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先做小的 research (研究)，讓學生去

瞭解一個地方。然後他看了之後，他必須要有重新創作的，是我們的一個原則啦，就是不是一個純定格的一個古蹟，因為我們其實不是在看，我們是用文化來看古蹟。」²⁶

最後這個案例的權利主張，是爭取兒童在傳統街道的遊戲權。Arts-ED 藝術教育活動的推廣，從圍牆內的學校到開放的街道，讓兒童可以在古蹟區中與社區互動，進而希望創造出一個屬於兒童的公共空間，使其無拘無束地摸索遺產，以新的眼光翻轉傳統，重新創作。

公民想像的解釋

Isin 在其〈流動公民〉(2009) 乙文，曾針對從古代希臘羅馬到十九世紀歐陸共和的公民觀念進行回顧，指出其主體定義都是「男人」、「戰士」、「業主」，排除掉女人、商人、兒童、流民、無產階級等**附屬之人**。除了佛羅倫斯時代比較特別，由於商人階級的興起，曾讓公民主體轉為「男人」、「商人」、「業主」。

檳城首府喬治市，因為特殊東西貿易的歷史因素，則讓商人階級一開始便成為市民主體的一部分。然而問題也在這裡，自英國殖民時代、戰後馬來西亞國家獨立(1957-1990)到現代化的文化變遷(1990-2008)，檳城仍是一個以「男人」、「商人」、「業主」為主體的國際城市。不過，隨著喬治市被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地，各方力量參與遺產化的行動，創生出與過去有別的公民想像。這些主體樣貌，包括本文所討論的租戶、兒童與幫派，以及 Armenian 盡頭靠海姓氏橋的流民(潘怡潔 2019)²⁷，向來是都被忽略的。

進入遺產時代，諸眾被想像為公民的主體樣貌

租客，總是意味著臨時落腳，往往不被視為有充分權利的公民。但在本研究的居住權案例，他們卻成為跨國 NGO 團體介入喬治市捍衛公民權利的對象：一方面，因應入遺之後房租高漲的壓力，亞洲居住權聯盟(ACHR)為了防止居民被迫遷離，努力讓租戶可以拿到十年租約；另一方面，由 ACHR 提供居民貸款，希望建立「社區周轉基金」，不僅針對 Armenian 街道而已，而是要面向整個喬治市。所以「可負擔租屋實驗計畫」計畫團隊，總是努力與各種位置的市民商談，思考要怎樣形成一個社區發展基金，不斷嘗試各種運作的可能性。也因此工作坊邀請的參與對象，不只是福德正神廟

的屋主和租戶，還包括檳城其他的業主成員，如邱公司、謝公司等擁有上百間老屋的宗親團體，希望能將居住權的理念擴展出去。

雖然最後租戶未能償還貸款，但是 THINK CITY 機構在這一計畫之後，並沒有放棄在喬治市繼續推動居住提升方案的公民想像。在換了新的領導者以後，調整策略，將「社區周轉基金」(CDF) 方案轉型為「永續居住方案」(Sustainable Housing Program, SHP)。新方案的運作概念，放棄了原先 CDF 方案讓社群自行管理的策略，不再那麼一廂情願要由下而上推動基金，而是轉成由上而下管理基金，由 THINK CITY 運轉，政黨也相應參與。結果居民反而覺得安心，不用再自己處理和面對金錢問題。而且有了第三者為中介，包括 THINK CITY、政黨和公民行動者，居民覺得更有信任感，由第三者來執行租客與業主之間的對話和協調。而且經過福德正神廟「可負擔租屋實驗計畫」的經驗之後，有關租戶的公民權，也動態地從保護原來的舊有租客，擴展到新來租客上。租客，作為公民想像的主體，於是涵蓋了古蹟區一般意義下的各種租戶。

兒童，往往意味著未成年的「不完全主體」。但從歡鬧古蹟活動的舉辦，我們觀察到 Arts-ED 組織為推動青少年跨族群藝術教育，從學校圍牆內逐步走到社區街道，提出一種「把街道還給兒童」的概念，主張城市小孩應當重返古蹟時空，無拘無束跟人互動，進行傳統遊戲與技藝創作。他們認為近年來的城市規劃雖強調公共空間，但還是側重為成人服務，忽略了兒童主體；家長也總是限制兒童在一個安全的空間中玩耍，而忽略了兒童和兒童之間共同遊戲的機會。兒童遊戲權的訴求，乃希望當代已經喪失街道使用權的小孩，可以重新連結其父母輩在公共空間遊戲的身體記憶。於是，當選區政治人物將本頭公巷塑造成為旅客服務的文藝達人巷，以「文藝達人」作為主體形象的時候，Arts-ED 亦同步主張，要把這個地方還給孩子。藉由歡鬧古蹟的活動，他們努力創造一個平台，讓兒童可以在古蹟區的氛圍當中，自由自在一起遊戲。

幫派，意味著邊緣與非法，向來被排除在主流公民想像之外。本文觀察的福德正神廟案例，則突顯作為業主的廟方在喬治市遺產化過程中，不僅積極參與古蹟修護的公共責任與權益的爭取，更藉由大旗鼓入列馬來西亞國家文化古蹟清單的時機，採取了將自己過去被汙名化的幫派歷史，轉化為一種全新價值話語的遺產化行動。事實上，喬治市老街區在十九世紀曾是三大幫派的活動地域，包括義興幫、海山派、建德堂等秘密會社，都在此空間組織運作。建德堂於 1844 年成立，採用結拜兄弟的入會儀式，吸引萬計民眾。根據當地文史工作者的說法，早期大部分的檳榔嶼華人是秘密會社成員，其中大都屬於義興公司和建德堂成員。英國殖民政府為了控制殖民地的經

濟，在 1889 年通過了《社團註冊法令》，建德堂被迫解散，寶福社信理會在隔年成立註冊，隨即承接建德堂財產，並轉由福德正神廟的宗教身分來運作。過去對於建德堂等幫會的理解，習慣以犯罪集團、私會黨、暴力集團等性質來劃定其歷史定位。但是，如今以大旗鼓國家遺產化為契機，寶福社積極把握詮釋權，向大眾宣傳大旗鼓由天地會戰鬥旗演變而來，並以正義之公民價值的宣稱，轉譯自身歷史的義氣形象建構。

「檳州首長林冠英祈求大伯公巡境，能讓大馬國泰民安。檳州政府將在檳城致力培養新價值觀，打造檳城為『自由之境』。『國泰民安是政府的本分工作。但一個好政府除講權力和利益外，更要建立良好價值觀，並盡可能影響更多人擁好心、行好事。』他指出，州政府的目標就是讓檳城擁有更自由的環境，自由發聲和發揮潛能，讓自由成為檳城特色。」（不著撰人 2014a）

「檳州首席部長林冠英強調，『興旺發』不是黑社會的口號。他批評有心人要對付他而藉寶福社過橋，將寶福社所喊的『興旺發』稱為黑社會口號。他說，若有心人要對付他，就敢來，但不要牽扯其他無辜的神廟。『他們可以欺負林冠英，但檳州首席部長是不可以被欺負的，因為這是人民選出來的。』林冠英週六為文藝達人巷慶祝 1 週年活動兒童之夜主持開幕時，也再次率領民眾高喊『興旺發』口號。」（不著撰人 2014b）

過去認為只有合法具有政治身分者，才有資格參與公民權利的爭取，但 Isin (2009) 指出，新的公民行動者已包括過去被排除的局外人、陌生人、附屬之人、異民與流民等。進入世界遺產時代，由於喬治市 NGO 和宗教團體，雖然有著不同的理念，但都積極將過去被忽略的主體想像為公民。面對這一趨勢，作為華人城市的檳城首長亦積極介入，以回應檳城過去自由港的遺產修辭，不僅將大伯公節的繞境挪用為「自由之境」，更在公共空間舉行的兒童之夜，將傳統幫派的口號挪為富裕興旺的美好價值，設法將諸眾的想像全部收編在治理範圍。至於中央政府執政黨與其代表機構 THINK CITY，也全面進入喬治市，與反對黨積極爭奪對於古蹟區的遺產管理。

儘管國家與地方政治力量積極介入，但喬治市傳統華社與當代 NGO 的力量強大且多頭，都有意願與不同位置的行動者進行角力與協商，在遺產化過程中，促成了一個價值彰顯極為活躍的想像場域。

遺產行動是一種以價值彰顯為目的的想像活動

有別於過去公民權利的施作行為，被限定在固定框架和給定邊界的地點運作，例如民族、國家、城市、族群等範圍內，Isin「流動公民」(2009)的觀點指出，當代有越來越多公民人物的活躍形象，是在新的地點、尺度和規模中出現，這些新的奮鬥點，包括街道、城市、法庭、國際 NGO、區域聯盟等。本文所舉喬治市老街遺產行動的幾個案例，清楚顯示，**遺產化空間，作為一個新的公民之地，正在喬治市形成**。但是，我們的觀點並不是說，喬治市在入遺之前，是一個沒有爭論的公民之地；恰恰相反，從人類學在檳城的研究成果來看，事實上，這是一個長期以來的公民之地。

Jean DeBernardi《歸屬儀禮》(*Rites of Belonging*, 2004)曾透過 1857 年檳城騷亂事件，討論殖民政府對於地方宗教文化與公共空間使用的控制或寬容的問題。歷史上，海峽殖民地是透過甲必丹制度與祕密會社實施間接統治的，但是華人移民將空間和時間社會化以符合農曆和宗教的神聖意義，卻與基督教神聖時間和英國人的公民道德與秩序概念相衝突，這就造成廣福宮信徒與英國聖公會信徒對於空間使用的爭議。DeBernardi 藉由說明英國總督 Blundell 介入公共空間改革政策，拒絕核發許可證給廣福宮舉行觀音誕辰戲劇表演等事件，以及英國民族學家 James Logan 以其對族群團體的調查報告，強力支持華社團體擁有舉辦慶典遊神活動與音樂表演的合法性 (DeBernardi 2004: 43-51)。這份研究告訴我們，自十九世紀以來喬治市就因不同宗教信仰的價值差異，使得街道空間的使用，成為族群團體之間和社會與政府之間的爭奪戰。因此公共空間的爭議並不是當代才出現的問題，而是自始迄今一直橫貫喬治市的主軸。

Jenkins 在 2008 年改編出版的《爭議的空間》(*Contested Space*, 2008)，則使用「遺產飛地」(Heritage Enclave)概念，用來指涉喬治市因為殖民歷史因素造成特殊聚落群，並在戰後因為 1966 年《屋租統制法》(Rent Control Act)的規定凍漲房租，形成一個讓過去時空完整保留下來的古蹟區。從她的人類學田調經驗，Jenkins 觀察到 1997 年擬定《廢除屋租統制法》時，遺產飛地開始鬆動，到 2000 年正式解除之後，更發生激烈爭奪情形。對於這個關鍵時刻的文化變遷現象，Jenkins 提出「爭議空間」的論點，以解釋喬治市處在都市發展與遺產保存的十字路上，所發生的各種空間使用的爭奪與論爭。所謂爭議，是指城市發展計畫與古蹟保存運動的對立力量，出現現代空間生產者和傳統空間保護者的角力，後者更積極採用申請入遺的手段，來保存這個遺產飛地。

Zabielskis 的 2003 年博士論文《家屋、自我與社會》(*House, Self, and Society*, 2003)，前半部先說明身分認同、家屋、居住情境、建造環境等空間轉型的過程，然後關心長

期居民如何看待他們自己和他者，對於居住空間和存在結構的穩定性和隨時間變化的感覺；論文後半部，則對焦於自願性組織如何在一種更大和更高層級的表達價值和空間意義的框架中，出現一種新的城市空間覺醒運動，這是一種以地方為基礎的新形式的社會行動，但不是一種區域的檳城身分認同與地方驕傲感，而是一種新的市民身分的形成。

這三份論文，已經清楚呈現喬治市在不同時代對於空間使用的爭論現象，包括十九世紀的英國聖公會與華人廣福宮的宗教之爭、1990 年以來經濟發展與遺產保存的現代化之爭，以及城市空間覺醒運動。在過去，喬治市之所以可以成為公民之地的爭論場域，自有英國殖民政府的法權系統保障居民的信仰自由，以及戰後馬來西亞獨立所保障的政治公民與檳城市民的身分資格，使得族群團體和 NGO 團體得以在都市空間的文化治理上，進行角力與協商。

那麼，**遺產化空間，作為一個公民之地的爭論場域，與上述文化空間相較，有何新穎之處呢？**藉由我們對 2008 年喬治市入遺之後的觀察，我們認為，當代遺產行動的特點有一個當然前提，即是特定空間物件，經過全球與國家遺產體制指定承認為文化遺產，獲得高度抽象的象徵正當性，從而讓不同位置的相關者，在一個限定的空間範圍內，可以針對遺產內涵的象徵價值，展開各自的社會想像。這一行動，既不可悉數化約為經濟利益的物質性操作，亦有別於一般意義上文化治理的制度管控和社會運動的抗議鬥爭，因為遺產行動必須是以想像驅動一系列形象製作與活動實踐，方可彰顯遺產作為文化的價值。

例如，Arts-ED 訴求「把街道還給兒童」，塑造一種歡鬧古蹟、翻轉傳統的「城市小孩」形象。這一遺產行動，主要不是透過知識論述來進行，而是透過一種具象化的隱喻在運作，在一個特定空間中，打造一些可見的符號與圖像。它與一般的遺產治理強調抽象知識而忽略具體感覺不同，街道作為遺產空間是經過感覺經驗，藉由圖像媒介，展開想像。特別是所謂「無形文化遺產」，更包含非身臨其境便無法親歷親見的事件性向度。因此這樣條件下的遺產行動，必然是藉由想像機制的啟動，透過形象、空間、活動等中介連結，創生一種新的遺產化空間。

再如，2013 年文藝達人巷的改造，將原本充滿華人宗教色彩的本頭公巷，塑造成一個提供給外來遊客可在夜晚活動的觀光空間。而觀眾的凝視需求，得有演員、道具與布景構成一個遺產景觀。因此，新的場景被創造出來，通過製作「文藝達人」形象，讓手工藝與民俗保存者在街道空間展演一種美學主體，供遊客體驗。雖然為遊客設計

的遺產操作總是容易受到批判，但是一位檳城研究所的資深研究員告訴我們²⁸，近年來他觀察到一個很特別的現象，那就是文藝達人巷創造出某種消費和中立形象，讓包頭巾的馬來少女也會結伴前往本頭公巷去旅遊。他表示，這在過去是從未有過的情形，因為伊斯蘭教徒的父母很少會讓他們的年輕女兒走進屬於華人的空間，特別是本頭公巷向來是屬於福德正神廟的神聖宗教場域。對於這樣的新條件，這位研究員更進一步認為，因為國際遊客進入喬治市旅遊，創造出一種特殊的多元文化場景，有一種多種族共處的鏡像效果，儘管這是一種臨時的旅遊氛圍，但是對於包頭巾的馬來少女們，因為有這樣的親身體驗，就有能力對多元文化的未來有一種真實的社會想像的可能。

由此可見，遺產行動的想像活動，正因為其跳脫一種既定秩序的再生產，在遺產化空間的使用上，打開一種主張權利之權利的可能。與 Isin 所言的公民行動一樣，遺產行動也是一種創始與發軔的能動，打破了既有邊界，也製造一種新的場景，為公民想像提供了各種新的主體的可能。因此這有別於穩定狀態下的慣習行為，往往會導致封閉的排他性，排除掉各種局外人，只保留權利給作為局內人的一般市民。本文各種案例的公民權主張，都是在與既定主流框架斷裂的情形下被想像的。

最後，就筆者所謂「**遺產行動的公民想像**」，可以總結說明如下。我認為，遺產行動是一種以價值彰顯為目的的想像活動，多種想像在其中透過競爭重組，形成一個特殊的公民之地。其特殊性在於：這一行動的機制是想像，即透過形象製作與象徵空間進行連結；而其目的，即所謂價值彰顯，則是在行動中讓各種主體得以發生。雖然所發生的想像主體，是流動的、經驗的、即逝的，但並非因此就沒有價值；恰恰相反，正因為有一一次次公民想像的主體發生，才有了公共空間的創生可能。

附 註

1. Jean DeBernardi 以 1986 年在芝加哥大學人類學博士論文改編出版的《歸屬儀禮》(*Rites of Belonging*, 2004)，將宗教文化復振活動，視為檳城華人族群團體長期以來不斷回應現代性變化的實踐過程。研究對象包括十九世紀後半殖民時代和二十世紀戰後民族國家獨立之後的祕密會社和九皇爺等，以討論族群歸屬感與社會記憶的課題。
2. 建築設計背景的人類學者 Gwynn Jenkins，於 1995 年到達喬治市進行田野調查，並在之後幾年實際參與多項建築修護與都市計畫工作。2004 年在 Victor King 指導下

於英國 Hull 大學完成博士論文，並在 2008 年改編出版《爭議空間》(*Contested Space*, 2008)。該書完整介紹殖民貿易史和建築遺產背景，分析從殖民時代到獨立之後聯邦政府結構和文化認同的關聯，以及地方政府城市發展計畫的實施與城市內部社會和文化生活的作用。

3. Peter Zabielskis 的人類學調查，於 1997 到 1999 年間於檳城展開，針對多元族群的認同與文化空間，從檳城個案，討論城市的道德生態學與發展策略。以《家屋、自我與社會》(*House, Self, and Society*) 於 2003 年在紐約大學通過人類學博士論文答辯。
4. 於英國開放大學任教的 Engin Isin，本身就是流動公民。他生於土耳其，由於其父生於賽普勒斯(Cyprus)，因此他亦擁有北賽普勒斯土耳其的公民身份和歐洲公民身份。在他於加拿大完成博士學位後，又取得加拿大國籍。
5. Subject 一詞，通常譯為君主制下的「臣民」，或現代政治和哲學意義上的「主體」。本文在此譯為「附屬之人」，乃就 Isin 行文所指，取其詞根(sub-)本義，包括女人、兒童等等。
6. 關於檳城喬治市伊斯蘭宗教團體共同財組織 Waqf 如何成為遺產化的過程，可參考 Nagata (2012)。
7. 基於各種研究倫理考量，本文大部分人名採匿名形式，除少數已經公開資訊。
8. 2016.04.03 訪談資料摘錄。
9. 福建公司信理會由檳城五大家族(邱公司、林公司、楊公司、陳公司、謝公司)組成。
10. 2012.06.12 訪談紀錄。
11. 檳城首府喬治市 2008 年加入世界遺產地名錄，2009 年檳州政府成立喬治市世界遺產機構(George Town World Heritage Inc. 簡稱 GTWHI)，由城市規劃、建築、保存、文化、教育等專業背景組成，統籌古蹟區各種遺產推動與管理工作。
12. 2012.07.20 訪談資料摘錄。
13. 2012.07.23 訪談資料摘錄。以上兩個個案皆由研究助理潘怡潔協助進行。
14. 2016.04.08 訪談紀錄。

15. 自從喬治市成為世界文化遺產城市後，來自馬來西亞國內和世界各地的遊客就不斷湧入。一旦遊客在網上、地圖和旅遊現場，發現到引人注意的吸睛圖像，便往往趨之若鶩。在 Armenian 街道的盡頭，靠海邊姓氏橋那一端，於 2012 年出現一幅「姊弟共騎」壁畫，就成為排隊人潮合照的熱門景點。這是來自立陶宛的年輕藝術家恩納斯（Ernest Zacharevic）所畫。該壁畫一出現，立刻成為最受遊客歡迎，駐足拍照的地點。
16. 2016.07.05 訪談紀錄。
17. Ibid.
18. 2016.07.05 訪談紀錄。
19. 民主行動黨於 1965 年成立，原為新加坡人民行動黨在馬來西亞聯邦支部，在新加坡獨立後重組成立。
20. 關於馬來西亞華人在獨立之後的公民權地位與爭取文化公民權的問題，有兩個歷史點值得我們關注：（一）馬來西亞 1957 年的獨立憲法，協定包含三個配套：馬來人在憲法裡獲得特別地位、列伊斯蘭教為聯邦宗教、明定馬來文為國文。政治學者黃進發指稱，這三個配套的本質，是差異性的公民待遇與溫水煮青蛙的慢性同化政策（黃進發 2015：136-138）。（二）1969 年以巫統為主的執政黨大選失利，將政黨改為國陣（National Front），並在 1970 年代通過一系列以族群身份來分配國家資源的種族固打政策。其中《國家文化政策》對華人文化公民權的衝擊最大，包括以土著文化為核心、將伊斯蘭教視為國家文化的一個重要部分等。華人為了反抗《國家文化政策》的不公平待遇，十幾個重要華團於 1983 年在檳城召開華人文化大會，通過《國家文化備忘錄》（催生華社資料研究中心），並在喬治市舉辦首屆「華團文化節」，1993 年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成立，第十屆才改為「全國華人文化節」，成為華人傳統民俗蓬勃發展的關鍵活動。
21. 阿加汗文化信託基金會（AKTC），是一個在建築、維護及城市規劃上重要的組織，擅長美化、保養各城市、景觀及建築。該基金會的歷史城市計畫，以推廣企劃、保存及歷史古城的城市復興，刺激社會、經濟及文化發展的方式，修復及還原歷史建築及公共空間。執行過的城市復興計畫，包括埃及開羅與印度新德里的公園、非洲東岸的桑吉巴群島（Zanzibar）及阿富汗的喀布爾等地。
22. 在公園最角落處，還保留著一座小小的馬來拿督公廟，上頭寫著華文字，還擺著印

度教神像的混雜小廟。幾位報導人告訴我們，這個地方在他們小時候，老人總會說那是一個有鬼的場所，應該是長輩用來警告小孩夜晚喜歡亂跑不回家的說法。

23. 2016.04.02 訪談紀錄。
24. Ibid.
25. Wa Wa Warisan 是馬來文，Warisan 是指遺產，Wa Wa 則指歡鬧。
26. 2016.04.02 訪談紀錄。
27. 潘怡潔 2019〈流動的邊緣性：檳城姓氏橋與「海墘」意象的轉變〉一文，就喬治市 19 世紀末期以來在海陸中介形成的姓氏橋社群進行研究，指出橋民從原本依附在邊緣性與中心性交雜、往返狀態及易斷裂的流動處境，在加入世界文化遺產以後，被納入市民化的城市治理與遺產凝視的想像對象。
28. 2016.07.11 田野筆記摘錄。

參考書目

不著撰人

- 2012 〈到古蹟嘉年華跨文化跨世代學習・“把街道還給兒童”707 歡鬧〉。「星洲網」，
<http://www.sinchew.com.my/node/882204>，2015 年 12 月 2 日上線。
- 2013 〈本頭公巷寶福社 福建幫秘密會社前身 藏天地會寶物〉。「光明日報網」，
<https://www.guangming.com.my/node/176718>，2016 年 8 月 17 日上線。
- 2014a 〈大雨洗地・戰鼓開路 伯公巡境聲勢浩大〉。「光華電子新聞」，
<http://www.kwongwah.com.my/news/2014/09/15/15.html>，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線。
- 2014b 〈「別牽扯寶福社」 林冠英：興旺發非黑幫口號〉。「光明日報網」，
<http://www.guangming.com.my/node/231917>，2016 年 3 月 9 日上線。
- 2015 〈孫春富：一些廟宇有意發動簽名・大伯公節擬申遺〉。「星洲日報網」，
<http://news.sinchew.com.my/node/407854?tid=1#sthash.DIGqDrRA.dpuf>，2016 年 3 月 9 日上線。

黃進發

2015 〈公民可以差異而平等嗎？馬來西亞的 69 年糾結〉。《思想》28：131-150。

潘怡潔

2019 〈流動的邊緣性：檳城姓氏橋與「海墘」意象的轉變〉。《考古人類學刊》90：107-152。doi: 10.6152/jaa.201906_(90).0004

Balibar, Étienne

2012 L'introuvable humanité du sujet moderne. L'universalité "civique-bourgeoise" et la question des différences anthropologiques. *L'Homme* (Revue française d'anthropologie) 203-204: 19-50. doi: 10.4000/lhomme.23086

DeBernardi, Jean

2004 *Rites of Belonging: Memory, Modernity, and Identity in a Malaysian Commu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umont, Louis

1991 *L'idéologie allemande: France-Allemagne et retour (Homo aequalis II)*. Paris: Gallimard.

Giordano, Christian

2004 *Governing Ethnic Diversity in Rainbow Nations: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Peninsular Malaysia – The Case of Penang*. *Focaal-Europe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44: 89-102. doi: 10.3167/092012904782311290

Habermas, Jürgen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Harvey, David

2001 *Spaces of Capital: Towards a Critical Geograph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Isin, Engin

2009 *Citizenship in Flux: The Figure of the Activist Citizen*. *Subjectivity* 29(1): 367-388.

doi: 10.1057/sub.2009.25

Jenkins, Gwynn

- 2008 Contested Space: Cultural Heritage and Identity Reconstructions: Conservation Strategies within a Developing Asian City. Zurich: LIT Verlag.

Jenkins, Gwynn, and Victor King

- 2003 Heritage and Development in a Malaysian City: George Town under Threat? Indonesia and the Malay World 31(89): 44-57. doi: 10.1080/13639810304441

Kalb, Don

- 2002 Afterword: Globalism and Post-socialist Prospects. *In* Post-socialism: Ideals, Ideologies and Practices in Eurasia. Christopher Hann, ed. Pp. 317-345.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Khazanah Research Institute

- 2017 Building Social Capital: The George Town Experiment. Kuala Lumpur: Khazanah Research Institute.

Labadi, Sophia, and William Logan

- 2015 Approaches to Urban Heritage,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In* Urban Heritage,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Sophia Labadi and William Logan, eds. Pp. 1-20. New York: Routledge. doi: 10.4324/9781315728018-1

Marshall, Thomas

- 1949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Nagata, Judith

- 2012 Heritage as History: Plural Narratives on Penang Malays.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WPS 173.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eleggi, Maurizio

- 2005 Consuming Colonial Nostalgia: The Monumentalisation of Historic Hotels in Urban South-East Asia. Asia Pacific Viewpoint 46(3): 255-265. doi: 10.1111/j.1467-8373.2005.00289.x

Rosanvallon, Pierre

1992 *Le sacre du citoyen: Histoire du suffrage universel en France*. Paris: Gallimard.

Teo, Peggy

2003 *The Limits of Imagineering: A Case Study of Pena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7(3): 545-563. doi: 10.1111/1468-2427.00466

Urry, John

2000 *Sociology Beyond Societies. Mobilitie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Routledge.

Zabielskis, Peter

2003 *House, Self, and Society: The Cultural Space of Identity in a Multi-ethnic Southeast Asian City*.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ew York University.

